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媒體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110.09.07 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11.01.11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十點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八、十點

- 一、教學媒體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鼓勵同仁積極製作優質教材及推廣行銷數位教材，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收入獎勵辦法」及「國立空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處現職人員(含正式編制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依據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教材授權費用收入」。
- 四、教學媒體處績效分為「製作績效」與「推廣績效」。兩者的績效獎勵基準，以「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收入獎勵辦法」當年度媒體處所分配的總額度的 75%、25%，分別做為製作績效與推廣績效的基本額度。
- 五、製作績效以媒體處當年度製作的講次成本(Ca)與標準講次成本(Cs)的比值(Cs/Ca)，乘以本要點第四點製作績效的基本額度。
 - 五之 1、講次成本(Ca)計算方式如下：A(製作費用)除以 B(講次數)
 - A：教材製作組組長(含)以下所有人員的人事費用、製作費用、可歸責的變動製作費用。
 - B：講次數。各種媒體型態的講次權重如下，影音、網路教材權重 1.0，廣播語音教材權重 0.5，續開修訂權重 1.5。精緻級、無書教材權重 1.2。專案計畫影片權重 1.5。
 - 五之 2、標準講次成本(Cs)的計算方式，分別計算媒體處獎勵年度前三年平均的講次成本。
- 六、推廣績效由教材服務推廣組在年度開始之前，擬定年度計畫目標，例如：本校 YouTube 頻道年度觀看次數成長率、FB 臉書曝光按讚人數成長率，經校長核定後，年度結束後計算當年度目標達成率(以 90%~110%為範圍)，乘以本要點第四點推廣績效的基本額度。
- 七、本處專業影音製作場地設施租用收入(不含本校承接的產學計畫案內部計價的場地收入)，依「國立空中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場地收入的 20%提撥給管理單位(媒體處)。
- 八、本處製作之影音資料(含媒體教材及本處製作之其他可授權內容)如有公開發行、授權或其他產生收入之行為，其收入為 100 萬元以內者，提撥 15%金額，其中 10%作為本處相關人員績效獎勵費用，其餘 5%分配給所屬學系或有功單位；其收入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提撥比例另定之。
- 九、校務基金同仁當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或公務人員年度考績丙等以下者，不得請領當年度績效獎金；離職者，自離職生效月起，停止發放績效獎金。
- 十、依本要點第五、六、八點分配到的績效獎勵金，可視實際需求，作為業務經費、工作酬勞或核實支給同仁加班費，工作酬勞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